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时间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等

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